

#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

---

## 催告书

惠州大亚湾龙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2018年5月28日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原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签订了《惠州大亚湾区商品住房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合同》，约定：根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品房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开发建设的“龙富花园”商品房项目需提供本项目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如下：项目名称为“龙富花园”建筑面积为141.72平方米、住房套数为3套、坐落于南苑1栋304、403、404号；保障性住房与普通商品房应同时交付使用，并将房屋产权办理在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名下，你公司应及时办理房屋移交及登记手续。你公司至今尚未将上述保障性住房中的全部房屋装修至交付使用标准后交付给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也没有将该保障性住房的产权办理在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名下。我单位依法向你公司作出行政决定书，你公司在收到决定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因此，我单位特向你公司催告如下：

你公司须在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配建的保障性住房装修至交付使用标准后交付给惠州大亚湾经济

---

---

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将其产权登记在惠州大亚湾经济  
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名下并将产权证交付惠州大亚湾  
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7月7日

联系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  
综合执法局

联系电话：0752-5531036，5531172

联系地址：大亚湾区中兴五路126号大亚湾区城乡建设和综  
合执法局2号楼208室、1号楼714室

受催告人签收（接收人签名并盖章）：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